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经开环罚〔2020〕70号

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000216521374P

法定代表人：熊正平

住所：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办事处和家园翠园商业4-1号

我局于2020年8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（单位）承包的新城和樾项目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，擅自进行夜间施工作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9月2日以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昆经开环罚告字〔2020〕5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（2017年修改）》（昆环保通〔2017〕285号）第三类第五十三条：“（二）规范的具体处罚标准：3.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，处以1.5万元以上2.5万元以下罚款：（2）在